收集漁船家居垃圾及巡查活動資助計劃

1. 目的

於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期間，協助漁民收集停泊在內港漁船上之家居垃圾及巡視漁船狀況，減少內港海面污染，防範漁船安全事故，協助漁民社群持續發展。

2. 資助類型及範圍

向本澳漁民廣泛參與的非牟利社團提供資助，以便此等社團協助漁民收集停泊在內港漁船上之家居垃圾及巡視漁船狀況。

3. 資助對象

本澳漁民廣泛參與的非牟利社團。

4. 申請資格

4.1 已在澳門依法成立或註冊的非牟利漁民社團；

4.2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符合本資助計劃的目的；

4.3 就同一活動，申請資助的社團未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實體申請資助。

5. 申請期間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資助的社團應於活動舉辦前 45 日或之前作出申請，但具備合理理由者除外。

6. 須提交的文件

6.1 申請表格，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表格的簽署欄位須由申請資助的社團之負責人（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或同級人士）按其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式樣簽名及蓋上社團印章；

6.2 詳細活動計劃書及預算收支明細（應包括第 8.1 點所指的內容）；

6.3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最新社團登記證明書及領導成員名單影印本；

6.4 如在申請資助時已存在第 14.1 點所指之關聯交易，且可確定或預見該等關聯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屬可獲資助開支範圍，則申請者須在申請時提供第 14.2 點所指的關聯交易資料及文件；

6.5 申請資助的社團認為有助海事及水務局評估其申請的其他資料。

7. 提交文件方式

7.1 親臨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遞交紙本文件；

7.2 海事及水務局在收納有關申請文件後，將會即時簽發收據予申請資助的社團的代表。

8. 資助申請的分析與評審程序及標準

8.1 海事及水務局透過以下評審準則進行分析和評審：

8.1.1 活動預期的成效(50%)；

8.1.2 活動覆蓋的範圍(10%)；

8.1.3 活動的可行性(10%)；

8.1.4 申請資助的社團的相關經驗(10%)；

8.1.5 預算的合理性(10%)；

8.1.6 總體成本效益(10%)；

8.2 評分總分為 100 分，經評審後評分達到 60 分或以上，方具條件獲批給資助；若活動未達到合格的評審標準，資助名額可以從缺；

8.3 由於海事及水務局預算有限，並非所有符合條件的申請均能獲得資助，當經評審後出現評分相同的申請資助的社團，將對活動預期的成效較顯著者優先作出資助。

9. 資助審批結果

經具權限實體審批後，將以公函通知申請資助社團其申請結果。

10. 資助金額

農曆新年期間舉辦的活動資助金額上限為澳門元 130,000 元，休漁期期間舉辦的活動資助金額上限為澳門元 400,000 元。

11. 資助金額的計算方式

以“專款專用”及“實報實銷”的原則檢查有關實際開支，確認獲資助的開支內容按原定的標準和條件使用，只支付已獲批給資助的開支項目且在其上限範圍內的金額。資助總金額為活動可作報銷開支總額，可作報銷的開支包括活動所需的技術人員費用、租用船隻之費用、燃油費用、保險費用、購買垃圾袋費用、行政管理費用及交通費用，當中行政管理費用及交通費用的總和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所獲批准活動總資助金額的 10%。

12. 資助金額的支付方式

12.1 一般情況下，海事及水務局將於活動結束及收悉完整總結報告文件後，並在有關總結報告通過審查方發放資助款項；

12.2 若受資助者欲於活動舉辦前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預先支付資助款項，須於活動計劃書中提出申請並說明合理且充分的理由，倘若有關申請獲批准，該筆

預先資助款項一般不超過總資助金額的 50%。

13. 受資助者的義務

13.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13.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上，並不得作其他用途；

13.3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

13.4 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13.5 接受及配合海事及水務局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13.6 須按所提交之計劃開展活動，倘實際活動與原計劃有變更時，須向海事及水務局申報，並須得到海事及水務局批准；

13.7 根據第 16 點之規定提交報告；

13.8 如實申報活動可獲資助開支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並依時提供關聯交易資料及文件；

13.9 應確保倘有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

13.10 根據第 18 點之規定返還資助款項；

13.11 獲資助的活動的宣傳資料必須將海事及水務局列為資助單位；

13.12 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與公共財政資助有關的各項指引、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本資助計劃的其他規定。

14. 關聯交易申報

14.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如與其存在下述關聯關係的自然人或實體（即：關聯方）進行涉及本資助中所訂定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內包括因開展工程、取得財貨或服務所作出開支的交易（即：關聯交易），且單筆關聯交易金額/與同一關聯方進行多次累計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須向海事及水務局作出關聯交易申報：

14.1.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

14.1.2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副會長/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副秘書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14.1.3 如第 14.1.1 點及第 14.1.2 點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第 14.1.1 點及第 14.1.2 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 14.1.2 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14.1.4 如第 14.1.1 點及第 14.1.2 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第 14.1.1 點及第 14.1.2 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 14.1.2 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14.2 關聯交易申報的內容應至少包括：

14.2.1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14.2.2 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14.2.3 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

14.2.4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例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關聯方執行的工程、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或具不可替代之唯一性；

14.2.5 為體現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且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必須至少與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詢問價格並作出比較，並對獲採用的關聯交易的合理性作出說明；

14.2.6 其他有助於海事及水務局判斷關聯交易價格是否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14.3 受資助者應在提交總結報告階段提供第 14.2 點規定的資料及文件，但不影響第 6.4 點及第 16.1.3 點規定的適用。

15. 監察

15.1 海事及水務局具職權監察本規章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15.2 為履行監察職權，海事及水務局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包括配合進行實地調查；

15.3 為確保受資助活動符合第 4.3 點所指情況，海事及水務局可按情況所需向其他實體請求協助核查；

15.4 海事及水務局接獲對受資助活動的建議或投訴，將視性質轉介受資助者作出跟進。

15.5 海事及水務局在判斷可獲資助開支的交易價格的合理性時，會參考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及過往同類受資助活動中同類交易的價格，倘存在關聯交易，同時會比較具體資助申請個案中的非關聯方供應者與關聯方供應者的價格差異，以及分析申請者/受資助者對所採用的關聯交易的合理性作出說明的內容。

16. 總結報告的提交

16.1 自受資助活動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總結報告，內容尤其應包括：

16.1.1 活動報告書及單據，其內尤應載明該活動的舉辦情況、已取得的成效及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

16.1.2 按照第 14.2 點規定提交活動開支範圍內倘有的關聯交易申報資料；

16.1.3 如在申請階段按照第 6.4 點作出申報的關聯交易在後續發生變更，則尚需提供經更新的關聯交易資料及文件；

16.2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第 16.1 點規定的期間提交報告，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海事及水務局，並需說明理由；

16.3 屬第 16.2 點所指的情況，經海事及水務局批准，提交報告的期間為自第 16.2 點所指的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

17.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海事及水務局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17.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3.11 點規定的義務，或海事及水務局認為屬輕微過錯且未造成嚴重後果的其他情況，給予書面警告；

17.2 受資助者在海事及水務局的其他資助申請程序中應返還資助款項而未返還，或就本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同時向其他實體申請資助，不批給資助；

17.3 受資助者違反第 13.1 點至第 13.7 點規定的義務，除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外，對其他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可暫緩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17.4 屬下列任一情況，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17.4.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3.1 點及第 13.2 點規定的義務；

17.4.2 受資助者違反第 13.3 點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17.5 受資助者違反第 13.4 點至第 13.6 點規定的義務，或屬第 17.4.1 點及第 17.4.2 點規定的情況，拒絕接受受資助者自被取消批給當年及隨後的兩個曆年內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任何資助申請；

17.6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3.8 點規定的義務，後果視乎以下情況而定：

17.6.1 如處於申請階段，拒絕接受其申請；

17.6.2 如尚未批給，不批准相關的資助；

17.6.3 如屬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資助款項，全部或部分不予發放；

17.6.4 如屬已批給及發放的資助款項，全部或部分取消批給，並要求受資助

者返還相關款項。

17.7 屬下列任一情況，如申請者或受資助者未能按海事及水務局的要求對存有瑕疵的關聯交易申報作補充說明或補交其他證明或資料，又或經補充及補交後仍未滿足本資助計劃所訂定的關聯交易規範，將不批給或發放該項關聯交易所涉及開支的資助。

17.7.1 所提交的關聯交易資料有錯漏或不完整；

17.7.2 未提供第 14.2.5 點所指的詢價文件或未對獲採用的關聯交易的合理性作出說明；

17.7.3 所提交的關聯交易資料未能顯示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且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

17.7.4 進行關聯交易理由不獲海事及水務局接納。

18. 資助款項的返還

18.1 若預先資助款項大於實際應資助金額，海事及水務局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資助者須返還的資助款項金額和返還期限；

18.2 如海事及水務局取消資助，則受資助者應返還相應的資助款項；

18.3 海事及水務局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資助者取消資助的決定；

18.4 取消資助批給的通知載明取消資助的原因，以及訂定須返還的資助款項金額和返還期限；

18.5 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海事及水務局可將返還期期限延長，期間不超過 60 日。

19.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已獲發放的資助款項，將交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20.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1. 個人資料處理

21.1 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資助審批及跟進用途，且可以書面方式提出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21.2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海事及水務局處理及審批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實體須同意海事及水務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

21.3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海事及水務局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22. 其他須知

22.1 申請資助的社團不可就本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向其他實體申請資助；

22.2 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者，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22.3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與公共財政資助有關的各項指引，以及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與批給資助有關的文件；

22.4 海事及水務局擁有對本資助計劃中任何內容的最終解釋權。

23. 查詢方式

23.1 電話：2855 9922；

23.2 傳真：8988 2599；

23.3 電子郵件：info@marine.gov.mo。